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飞翔。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本人很荣幸能够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出席 2017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7 次会议（以 2017 年 1 月 23 日董事会换届为界限，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其中 2 次为现场会议，15 次为通讯表决。本人的出席情况见下：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17	2	15	0	0	否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董事会材料，并根据需要请公司就议案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或补充材料。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

真审议每个议案，坦诚发表意见、提出有效问询，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本人对 2017 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 2017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7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的出席情况见下：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审计委员会	14	14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否

在审议上述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时，本人主动搜集决策所需资料，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高管薪酬考核等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为公司薪酬与考核事务把好关，较好地履行了主任委员的职责。

（三）本人列席了年内召开的 2 次公司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7 年经营管理状况的基础上，本人对公司年内各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人事变动、会计政策变更等重要事项做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应有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一）关于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公司发生多笔关联交易事项。在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人认为，公司年内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7 年，为把握优质企业投资机会、优化战略布局，公司授权多家控股子公司在一定额度内开展证券投资。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有关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上述证券投资授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证券投资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重要人事变动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同时聘任了新一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风险控制总监、行政总监、法律合规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年内公司还进行了多名董事补选。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重要人事变动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认真审查拟聘人员履历后，本人认为相应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公司履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事项

2017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对涉及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确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损益，不涉及既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关注信息披露、公众舆情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公众舆情等情况，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

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 （二）关注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本人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监督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反应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为公司转型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转型战略工作进展，针对金融监管全面升级、海外投资监管收紧等变化，通过董事会会议、管理层交流等多种形式，督促公司重点关注金融业务、海外业务风险，持续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 （四）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自觉加强了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材料的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特别是鉴于公司业务已横跨内地、香港两地资本市场，本人认真学习香港资本市场相关规则，为公司境外业务的合规开展积极建言献策。

## 四、其他方面的说明

2017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提议新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

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述职人：陈飞翔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